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98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李白翎

訴訟代理人 李祐銓

被告 李白峰（即李張香之繼承人）

李素絹（即李張香之繼承人）

李素青（即李張香之繼承人）

謝綠淵（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謝綠峰（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謝綠書（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謝有福（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王鳴劭（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王昱堃（即李張香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李白翎、李素絹、李素青、王鳴劭及王昱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張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44萬8,651元，及自民國9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頁）。依照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應核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6月11日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3萬9,9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繳裁判費18萬9,252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8萬8,7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葉靜芳

法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年月日)	終止日 (民國年月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544萬8,651元	利息	544萬8,651元	97年4月30日	114年6月11日	(17+43/365)	13.5%	1,259萬1,309.99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803萬9,961元
----	--------------